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伯利兹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隆迪、乍得、中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埃及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利比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卡塔尔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：对决议草案 [A/C.3/73/L.44](#) 的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前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，案文如下：

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、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；

